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六十六一六號五樓

電話：(〇三) 三二一七九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2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一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4~46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6~59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6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61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62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5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76,9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6.50%，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24,32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88.29%；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76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4.96%，其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9,060 仟元，占本期綜合損失 73.33%。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425	14	\$ 201,003	23	\$ 147,956	13	\$ 157,817	1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152,294	20	\$ 210,810	24	\$ 252,881	22	\$ 214,828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36,748	5	27,800	3	8,689	1	8,784	1	2170	應付帳款	81,452	11	109,809	13	178,736	16	251,616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2	-	328	-	918	-	1,8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09	4	34,379	4	40,912	4	34,0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264,985	35	229,617	26	427,936	38	415,161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	-	1,181	-	5,928	1	4,56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一）	-	-	50,541	6	14,750	1	5,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315	35	356,179	41	478,457	43	505,041	4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7,415	13	118,001	13	175,879	16	255,676	21		非流動負債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二）	14,380	2	6,393	1	47,398	4	33,3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751	-	1,208	-	1,184	-	2,3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965	69	633,683	72	823,526	73	878,342	73	2645	存入保證金	483	-	469	-	945	-	7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4	-	1,677	-	2,129	-	2,3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負債總計	263,549	35	357,856	41	480,586	43	507,37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98,472	26	200,185	23	251,258	22	258,865	22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3,346	-	3,690	1	3,182	-	3,391	-	3110	普 通 股	512,666	67	512,666	59	512,666	45	512,666	4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21	2	10,610	1	14,314	1	14,602	1		資本公積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268	-	2,214	-	2,287	-	2,356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61,216	21	161,216	18	255,873	23	255,873	22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四）	8,963	1	8,920	1	9,027	1	8,981	1		累積虧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2	1	5,223	1	15,858	2	19,33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58	3	32,8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972	31	240,842	28	305,926	27	317,529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1	8,97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152)	(22)	(143,278)	(16)	(151,508)	(14)	(121,875)	(1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68,152)	(22)	(143,278)	(16)	(109,678)	(10)	(80,04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7,342)	(1)	(13,935)	(2)	(9,995)	(1)	-	-
										3XXX	權益淨額	498,388	65	516,669	59	648,866	57	688,494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1,937	100	\$ 874,525	100	\$ 1,129,452	100	\$ 1,195,87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61,937	100	\$ 874,525	100	\$ 1,129,452	100	\$ 1,195,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70,364	100	\$ 294,2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2</u>	<u>-</u>	<u>241</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u>170,232</u>	<u>100</u>	<u>293,98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六）	<u>168,473</u>	<u>99</u>	<u>284,123</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759</u>	<u>1</u>	<u>9,86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165	4	8,579	3	
6200	管理費用	22,282	13	26,3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6</u>	<u>-</u>	<u>1,0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63</u>	<u>17</u>	<u>35,935</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25</u>	<u>-</u>	<u>666</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6,779</u>)	(<u>16</u>)	(<u>25,40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5	-	72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七）	4,713	3	-	-	
7510	利息費用	(1,794)	(1)	(2,6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十七)	\$	-	-	(\$	3,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u>	<u>-</u>		<u>(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7</u>	<u>2</u>		<u>(5,16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23,632)	(14)	(	30,57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七)		<u>1,242</u>	<u>1</u>		<u>(938)</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24,874</u>)	(15)	(	<u>29,633</u>)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593</u>	<u>4</u>		<u>(9,995)</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u>18,281</u>)	(11)	(\$	<u>39,628</u>)	(13)
	每股純損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0.49</u>)		(\$	<u>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四及十五)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五)	權 益 淨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12,666		\$255,873	\$ 32,858	\$ 8,972		(\$121,875)	(\$ 80,045)	\$ -	\$688,49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9,633)	(29,633)	-	(29,633)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95)	(9,995)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33)	(29,633)	(9,995)	(39,628)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666		\$255,873	\$ 32,858	\$ 8,972		(\$151,508)	(\$109,678)	(\$ 9,995)	\$648,86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12,666		\$161,216	\$ -	\$ -		(\$143,278)	(\$143,278)	(\$ 13,935)	\$516,66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24,874)	(24,874)	-	(24,874)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93	6,593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74)	(24,874)	6,593	(18,28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666		\$161,216	\$ -	\$ -		(\$168,152)	(\$168,152)	(\$ 7,342)	\$498,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3,632)	(\$ 30,5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81	9,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8	1,63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6	(23)
A20900	利息費用	1,794	2,68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006	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5)	(6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618)	(10,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6	9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5,791)	(14,2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541	(9,033)
A31200	存貨減少	16,580	79,38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614)	(14,914)
A32240	預付退休金增加	(43)	(4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210)	(73,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82)	6,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2)	(1,4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282)	(53,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2)	(2,7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71)	(56,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8,948)	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	(6,0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9	1,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11)	\$ 2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u>	<u>2,1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07</u>)	(<u>2,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09)	51,58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14</u>	<u>9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095</u>)	<u>52,5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5</u>	(<u>3,97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578)	(9,8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003</u>	<u>157,8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425</u>	<u>\$ 147,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郭建廷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二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掛牌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告」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告、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告」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 銷售及投資控 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川松國際)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3. 上述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振維企業、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核閱之子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上述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振維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合併公司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

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係代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704 仟元、46,424 仟元、46,004 仟元及 43,0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43,358 仟元、42,734 仟元、42,822 仟元及 39,64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64,985 仟元、229,617 仟元、427,936 仟元及 415,16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873 仟元、7,749 仟元、7,908 仟元及 7,90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7,415 仟元、118,001 仟元、175,879 仟元及 255,67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1 仟元、7,880 仟元、7,109 仟元及 8,518 仟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586	\$ 557	\$ 3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231	167,006	87,989	116,7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 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15,700	33,411	59,410	40,745
	<u>\$ 109,425</u>	<u>\$ 201,003</u>	<u>\$ 147,956</u>	<u>\$ 157,8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5%~1.345%	0.05%~1.345%	0.05%~3.80%	0.05%~3.8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36,748	\$ 27,800	\$ 8,689	\$ 8,78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35%~0.940%、0.880%~0.940%、0.880%~1.300%及 0.880%~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九、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2,858	\$ 237,366	\$ 435,844	\$ 423,068
減：備抵呆帳	(7,873)	(7,749)	(7,908)	(7,907)
	<u>\$ 264,985</u>	<u>\$ 229,617</u>	<u>\$ 427,936</u>	<u>\$ 415,1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二大主要客戶之帳款分別為 184,732 仟元、180,453 仟元、305,827 仟元及 314,574 仟元。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7,749	\$ 7,907
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	(23)
外幣換算差額	8	24
期末餘額	<u>\$ 7,873</u>	<u>\$ 7,90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378 仟元、7,396 仟元、7,367 仟元及 7,36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逾期	\$ 261,788	\$ 225,455	\$ 418,183	\$ 408,749
逾期 30 天內	1,716	2,895	9,940	6,952
逾期 31-60 天	1,976	344	350	-
逾期 61-90 天	-	1,276	4	-
逾期 90 天以上	<u>7,378</u>	<u>7,396</u>	<u>7,367</u>	<u>7,367</u>
合 計	<u>\$ 272,858</u>	<u>\$ 237,366</u>	<u>\$ 435,844</u>	<u>\$ 423,0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十、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製 成 品	\$ 34,971	\$ 56,077	\$ 53,819	\$ 79,555
原 料	50,877	46,934	106,437	165,905
在 製 品	<u>11,567</u>	<u>14,990</u>	<u>15,623</u>	<u>10,216</u>
	<u>\$ 97,415</u>	<u>\$ 118,001</u>	<u>\$ 175,879</u>	<u>\$ 255,67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8,473 仟元及 284,123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87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134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620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9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1 仟元及下腳收入 134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5,923	\$ 5,923	\$ 5,923	\$ 5,923
建築物	89,176	87,962	116,849	122,340
機器設備	85,301	85,662	98,525	97,910
運輸設備	1,323	2,552	3,392	2,904
其他設備	16,749	18,086	26,569	29,788
	<u>\$ 198,472</u>	<u>\$ 200,185</u>	<u>\$ 251,258</u>	<u>\$ 258,86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23	\$ 115,253	\$ 137,136	\$ 4,193	\$ 57,168	\$ 319,673
增添	-	338	905	-	234	1,477
處分	-	-	-	(1,500)	-	(1,500)
淨兌換差額	-	3,179	4,110	80	1,315	8,68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23</u>	<u>\$ 118,770</u>	<u>\$ 142,151</u>	<u>\$ 2,773</u>	<u>\$ 58,717</u>	<u>\$ 328,33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23	\$ 163,331	\$ 153,874	\$ 5,021	\$ 68,979	\$ 397,128
增添	-	-	4,463	1,318	244	6,025
處分	-	-	(2)	(720)	(625)	(1,347)
淨兌換差額	-	(3,818)	(813)	(74)	(1,819)	(6,52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23</u>	<u>\$ 159,513</u>	<u>\$ 157,522</u>	<u>\$ 5,545</u>	<u>\$ 66,779</u>	<u>\$ 395,28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7,291	\$ 51,474	\$ 1,641	\$ 39,082	\$ 119,488
處分	-	-	-	(396)	-	(396)
折舊費用	-	1,508	3,725	165	2,083	7,481
淨兌換差額	-	795	1,651	40	803	3,28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9,594</u>	<u>\$ 56,850</u>	<u>\$ 1,450</u>	<u>\$ 41,968</u>	<u>\$ 129,86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0,991	\$ 55,964	\$ 2,117	\$ 39,191	\$ 138,263
處分	-	-	(1)	(120)	(852)	(973)
折舊費用	-	2,652	4,244	203	2,608	9,707
淨兌換差額	-	(979)	(1,210)	(47)	(737)	(2,97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42,664</u>	<u>\$ 58,997</u>	<u>\$ 2,153</u>	<u>\$ 40,210</u>	<u>\$ 144,02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長期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52	\$ 51	\$ 51	\$ 53
非流動	\$ 2,268	\$ 2,214	\$ 2,287	\$ 2,356

截至上述長期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 110,009	\$ 140,612	\$ 103,285	\$ 117,674
信用借款	29,825	39,040	65,058	66,605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12,460	31,158	57,817	20,780
銀行信用狀借款	-	-	26,721	9,769
	\$ 152,294	\$ 210,810	\$ 252,881	\$ 214,82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1.80%~5.58%、1.81%~5.68%、1.60%~6.09%及 1.28%~6.97%。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41 仟元及 2,43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份起暫停提撥一年。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龐寶宏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625%	1.7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0%	2.7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利益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推銷費用	\$ 11	\$ 17
管理費用	\$ 28	\$ 47
研發費用	\$ 4	\$ 9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89)	(\$ 1,8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09	10,870
確定福利資產	\$ 8,920	\$ 8,98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24.51	29.48
短期票券	9.88	11.78
政府貸款	0.66	0.28
債 券	10.45	10.95
固定收益類	16.28	9.54
權益證券	37.43	37.97
其 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9	\$ 1,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09	\$ 10,870
確定福利資產	\$ 8,920	\$ 8,98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78)	\$ -

十五、權益

(一) 發行股本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額定股本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1,267	51,267	51,267	51,267
已發行股本	\$ 512,666	\$ 512,666	\$ 512,666	\$ 512,66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母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母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母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擬議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972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將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4,657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淨 損

(一)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81	\$ 9,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8	1,632
長期預付租賃款	13	13
合 計	<u>\$ 8,522</u>	<u>\$ 11,3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79	\$ 7,061
營業費用	1,702	2,646
	<u>\$ 7,481</u>	<u>\$ 9,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	\$ 57
營業費用	<u>999</u>	<u>1,588</u>
	<u>\$ 1,041</u>	<u>\$ 1,64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041	\$ 2,430
確定福利計畫	(<u>43</u>)	(<u>73</u>)
	<u>1,998</u>	<u>2,3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23	1,752
營業費用	<u>475</u>	<u>605</u>
	<u>\$ 1,998</u>	<u>\$ 2,357</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 307	\$ 3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35</u>	(<u>9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2</u>	(<u>\$ 93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月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6,381</u>	<u>\$ 6,381</u>	<u>\$ -</u>	<u>\$ -</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無可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暨子公司淮安振維、吳江振維及深圳振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一〇〇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純損	<u>\$ 24,874</u>	<u>\$ 29,6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267</u>	<u>51,267</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母公司除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11,170	\$ 509,289	\$ 600,249	\$ 589,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260,255	354,998	472,529	500,4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合併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4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3.5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521,252	\$ 533,813	\$ 771,244	\$ 756,118
<u>負 債</u>				
美 元	370,397	394,450	601,119	639,4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

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 1,508		\$ 1,70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 8,948	\$ 3,311	\$ 10,000	\$ 5,000
— 金融負債	-	10,000	56,367	40,15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116,218	224,893	147,872	161,241
— 金融負債	152,294	200,810	196,514	174,6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增加 9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增加 4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放款及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7.70%、76.02%、70.17%及74.36%。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64,617仟元、517,150仟元、539,368仟元及551,978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0,100	\$ 39,597		\$ 18,264
浮動利率工具	1.80~5.58	<u>12,460</u>	<u>-</u>		<u>139,834</u>
		<u>\$ 62,560</u>	<u>\$ 39,597</u>		<u>\$ 158,098</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986	\$ 61,323	\$ 24,879	
浮動利率工具	1.81~5.68	62,204	97,434	41,172	
固定利率工具	2.17	-	10,000	-	
		<u>\$ 120,190</u>	<u>\$ 168,757</u>	<u>\$ 66,05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050	\$ 93,135	\$ 50,463	
浮動利率工具	2.01~6.09	-	-	196,514	
固定利率工具	1.60~2.01	-	-	56,367	
		<u>\$ 76,050</u>	<u>\$ 93,135</u>	<u>\$ 303,344</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53,231	\$ 94,045	\$ 38,376	
浮動利率工具	1.96~6.97	66,605	108,071	-	
固定利率工具	1.28~2.50	9,769	-	30,383	
		<u>\$ 229,605</u>	<u>\$ 202,116</u>	<u>\$ 68,759</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一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156,544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 7,074	\$ 13,1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喪失重大影響力）	\$ -	\$ 50,541	\$ 14,750	\$ 5,717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3,514	\$ 2,826
退職後福利	111	100
	\$ 3,625	\$ 2,9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 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一流動）	\$ 16,248	\$ 7,3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55	55,285	56,168	57,942
應收帳款	17,800	44,512	72,271	25,975
長期預付租賃款	2,320	2,265	2,338	2,409
銀行備償專戶（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	-	1,797	-
	<u>\$ 92,223</u>	<u>\$ 109,362</u>	<u>\$ 132,574</u>	<u>\$ 86,326</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584		29.825		\$	256,01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893		6.2689			265,234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5		29.825			18,64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794		6.2689			351,756	
				(美元：人民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76	29.040		\$	182,25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2,106	6.2869			351,558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4	29.040			3,02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3,479	6.2869			391,430		
			(美元：人民幣)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49	29.510		\$	275,88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6,786	6.2869			495,355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8	29.510			63,97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8,202	6.2869			537,141		
			(美元：人民幣)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83	30.275		\$	211,41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7,992	6.3009			544,708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95	30.275 (美元：新台幣)
		\$ 33,151
美 元	20,028	6.3009 (美元：人民幣)
		606,348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5,790 仟元、128,249 仟元及 89,47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110,884 仟元及 29,825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二四及附表一～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子線材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電子線材部門	<u>\$ 170,232</u>	<u>\$ 293,987</u>	(\$ 26,779)	(\$ 25,405)
利息收入			165	721
利息費用			(1,794)	(2,684)
外幣兌換淨益(損)			4,713	(3,137)
其 他			<u>63</u>	<u>(66)</u>
稅前淨損			<u>(\$ 23,632)</u>	<u>(\$ 30,57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二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601	(\$ 8,784)	\$ 157,817	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8,784	8,784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238	(2,238)	-	8.(2)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4,144)	258,865	8.(3)(4)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資產－其他)	2,409	8,511	10,920	8.(3)(5)
遞延費用－淨額	12,236	(12,236)	-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391	3,391	8.(2)
預付退休金	5,967	3,014	8,981	8.(6)
其他資產－預付租 賃款	-	2,409	2,409	8.(5)
預付設備款(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	5,460	5,460	8.(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664	1,665	2,329	8.(2)(6)
<u>權 益</u>				
累積虧損	(94,657)	14,612	(80,045)	7.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2,110)	-	7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645	(\$ 8,689)	\$ 147,956	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8,689	8,689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182	(3,182)	-	8.(2)
固定資產淨額	253,548	(2,290)	251,258	8.(3)(4)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資產－其他)	2,338	7,224	9,562	8.(3)(5)
遞延費用－淨額	10,614	(10,614)	-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182	3,182	8.(2)(6)
其他資產－預付退 休金	6,040	2,987	9,027	8.(6)
其他資產－預付租 賃款	-	2,338	2,338	8.(5)
預付設備款(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	3,342	3,342	8.(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677	507	1,184	8.(2)(6)
<u>權 益</u>				
累積虧損	(124,268)	14,590	(109,678)	7.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5	(12,110)	9,995	7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503	(\$ 20,500)	\$ 201,003	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20,500	20,500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648	(3,648)	-	8.(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固定資產淨額	\$ 199,572	\$ 613	\$ 200,185	8.(3)(4)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資產—其他)	2,265	2,958	5,223	8.(3)(5)
遞延費用—淨額	5,836	(5,836)	-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3,690	3,690	8.(2)(6)
其他資產—預付退 休金	6,258	2,662	8,920	8.(6)
預付租賃款(包含於 其他資產—其 他)	-	2,265	2,265	8.(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714	494	1,208	8.(2)(6)
<u>權 益</u>				
累積虧損	(157,598)	14,320	(143,278)	7.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12,110)	(13,935)	7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35,908	\$ 27	\$ 35,935	8.(6)
所 得 稅	(933)	(5)	(938)	8.(6)
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9,995)	(9,995)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41,213	\$ 107	\$ 141,320	8.(6)
所得稅	3,100	(18)	3,082	8.(6)
其他綜合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13,935)	(13,93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245	245	8.(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42)	(42)	8.(6)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0,500 仟元、8,689 仟元及 8,78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非流動之金額為 3,648 仟元、3,182 仟元及 3,391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1,153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13 仟元、1,052 仟元及 1,316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223 仟元、9,562 仟元及 10,920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3,342 仟元及 5,460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265 仟元、2,338 仟元及 2,409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增加 2,662 仟元、2,987 仟元及 3,0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494 仟元、507 仟元及 512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分別增加 27 仟元及 10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5 仟元及 18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203 仟元（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仟元及 42 仟元後之淨額）。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	\$ -	-	（註三）	\$ -	-	\$ -	—	\$ -	\$ 199,355	\$ 199,35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51	-	-	（註三）	-	-	-	—	-	199,355	199,35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96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95	17,895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13	14,913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25	29,825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25	29,825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25	29,825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99,355	199,355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02	25,402	-	（註三）	-	-	-	—	-	119,348	119,348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46	28,546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365	59,365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二：除母公司直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三：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一〇二年三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四：該額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已全數動支。

註五：該額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尚未動支。

註六：上表列示之交易屬實際動支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98,710	\$ 8,948	\$ 8,948	\$ 8,948	1.80	\$ 398,71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29,825	29,825	-	5.98	398,71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44,738	44,738	-	8.98	398,71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44,738	44,738	13,242	8.98	398,71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10,439	10,439	-	2.09	398,71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19,386	19,386	-	3.89	398,71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59,650	59,650	-	11.97	398,71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398,710	35,790	35,790	7,300	7.18	398,710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三：母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為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35,790 仟元、128,249 仟元及 89,475 仟元；各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淮安振維電子 110,884 仟元及深圳振維電子 29,825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0	\$ 119,348	100.00	\$ 119,348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9,000	59,436	100.00	59,436	註一
	明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33	-	註二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39 仟人民幣	100.00	18,039 仟人民幣	註一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3 仟人民幣	100.00	1,413 仟人民幣	註一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78 仟人民幣	100.00	12,478 仟人民幣	註一

註一：除振維企業、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46,900 (註)	-	\$ -	-	\$ -	\$ -

註：係代購原料 54,962 仟元、融資款 89,475 仟元、技術服務費收入 2,058 仟元及利息收入 405 仟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失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一)	備 註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285,655	\$ 338,724	7,500,000	100.00	\$ 119,348	(\$ 14,525)	(\$ 14,525)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2,989	92,989	2,319,000	100.00	59,436	(9,768)	(9,768)	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園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7,0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00	18,039 仟人民幣	(1,265 仟人民幣)	(1,265 仟人民幣)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產業區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1,500 仟美元	-	100.00	-	(64 仟人民幣)	(64 仟人民幣)	孫公司
	振維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2,100 仟美元	2,100 仟美元	-	100.00	1,413 仟人民幣	(1,836 仟人民幣)	(1,836 仟人民幣)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 (吳江) 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園區	各 類 訊 號 線 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2,500 仟美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12,478 仟人民幣	(2,080 仟人民幣)	(2,080 仟人民幣)	孫公司

註一：除振維企業、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母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註 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三)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一)
					匯 出	收 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08,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8,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08,775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5,939 仟元) (1,265 仟人民幣)	\$ 85,822 仟元 18,039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80,528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4,563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74,563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9,766 仟元) (2,080 仟人民幣)	59,365 仟元 12,478 仟人民幣	-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註五）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738 仟元 1,500 仟美元	-	44,738 仟元 1,500 仟美元	-	100.00	(300 仟元) (64 仟人民幣)	-	39,064 仟元 (1,315 仟美元)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2,633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825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29,825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8,620 仟元) (1,836 仟人民幣)	6,722 仟元 1,413 仟人民幣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及二）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一 ）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31,058 (11,100 仟美元)	\$369,830 (12,400 仟美元)	\$299,033 (註六)

註一：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註三：除淮安振維、深圳振維及吳江振維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四：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二、二四、二五及附表一～七。

註五：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六：母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七：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1	進 貨	\$ 18,7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
		淮安振維	1	技術服務費收入	2,03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淮安振維	1	利息收入	29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淮安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淮安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淮安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1,07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深圳振維	1	進 貨	7,8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深圳振維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深圳振維	1	技術服務費收入	97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深圳振維	1	手續費收入	2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利息收入	6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深圳振維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深圳振維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 2	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 貨	18,7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費支出	2,03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電子公司	2	利息費用	29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振維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1,072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吳江振維	3	銷 貨	5,0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吳江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深圳振維	3	銷 貨	10,2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深圳振維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深圳振維	振維電子公司	2	銷 貨	7,8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振維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振維電子公司	2	技術服務費支出	971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1
		振維電子公司	2	手續費支出	2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利息費用	69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振維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振維企業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	3	進 貨	10,2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4	吳江振維	淮安振維	3	進 貨	5,0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淮安振維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